

【发布单位】大同市
【发布文号】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11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2007年10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以下市政府规章：

- 一、《大同市规章制定规定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）
- 二、《大同市黄金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